



德

能

勤

绩

廉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对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
行为的处理规定》**

及相关配套政策法规

中国方正出版社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对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理规定》及
相关配套政策法规**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对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理规定》及相关配套政策法规/中国方正出版社编写组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

ISBN 7-80107-586-2

I. 党…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干部政策-学习参考资料
IV. D26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8153 号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对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 行为的处理规定》及相关配套政策法规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北京京安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毫米 A5 印张: 5.75 字数: 137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代 序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基本规章

中共中央最近颁布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任用条例》)。《干部任用条例》是党的组织工作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重要成果,是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规章,也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用人上不正之风的有力武器。在当前的形势下,颁布实施《干部任用条例》,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大举措。它对于建立健全科学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推进干部工作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对于形成朝气蓬勃、奋发有为的领导集体,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保证党的事业的兴旺发达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选什么样的人,怎样选人,历来是我们党高度重视的一个重大问题。毛泽东同志深刻指出,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政治路线确立了,要由人来具体地贯彻执行。由什么样的人来执行,是由赞成党的政治路线的

* 《人民日报》社论,2002年7月24日第一版。

人，还是由不赞成的人，或者由持中间态度的人来执行，结果不一样。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继承和发展老一辈革命家倡导的马克思主义用人观，提出了按照“三个代表”要求，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重要思想。江泽民同志特别强调，马克思主义政党不仅要有正确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而且要有正确的组织路线，关键是要选好人、用好人。他明确指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要坚持走制度创新的路子，用科学的选人用人制度来保障把人选准用准。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的基础上修订颁布的《干部任用条例》，科学总结了我们党长期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干部工作丰富的实践经验，认真贯彻了党的三代领导集体科学的用人思想，标志着我们党的干部工作在建立健全科学的选拔任用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的进程中，又向前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干部任用条例》作为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基本规章，其基本精神，就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党的干部工作原则，用科学的制度、民主的方法、严密的程序、严格的纪律，选拔任用德才兼备、身体力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党政领导干部。《干部任用条例》的鲜明特点，是坚持与时俱进，充分体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了中央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新要求，吸收了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新成果。它坚持扩大民主，在健全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制度，落实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方面有新举措；坚持完善程序，在推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方面有新进展；坚持制度创新，在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和疏通干部能上能下渠道方面有新突破；坚持有效监督，在建立科学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方面有新规定。

认真学习贯彻《干部任用条例》，进一步提高党政领导干部

选拔任用工作水平，是全党特别是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贯彻执行好《干部任用条例》，首先要认真学习好《干部任用条例》。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把学习《干部任用条例》，与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江泽民总书记“5·31”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继续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科学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结合起来，与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解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做到学以致用。各级党委（党组）要对本地区本部门学习《干部任用条例》作出部署。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学，亲自抓。组织（人事）部门要按照党委（党组）的部署，具体抓好落实。要通过扎扎实实的学习，使各级领导干部熟悉《干部任用条例》，组织人事干部精通《干部任用条例》，广大干部群众了解《干部任用条例》。要通过深入广泛的宣传，使《干部任用条例》真正为广大干部群众所掌握，努力形成有利于提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质量、有效防止和纠正用人上不正之风的良好社会氛围。

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关键在各级党委（党组），关键在主要领导干部。各级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必须增强政治观念、组织观念、法纪观念，以坚强的党性、良好的作风保证《干部任用条例》的贯彻执行。在用人问题上，要坚持党性原则，坚持干部标准，公道正派，任人唯贤，不允许搞任人唯亲；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讨论决定干部，不允许搞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事，不允许违反程序，我行我素；要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坚决抵制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不允许拉关系，讲人情，给那些心术不正、跑官要官的人以可乘之机。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敢于坚持原则，坚持照章办事，严格履行程序，自觉抵制来自各方面不正之

风的干扰，做到坚持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不动摇，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的标准不走样，履行干部选拔任用的程序不变通，遵守干部选拔任用的纪律不放松。要加大对《干部任用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力度。对违反《干部任用条例》的人和事，一经发现，要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迁就。

历览古今兴衰事，成败得失在用人。只要我们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坚定不移地贯彻《干部任用条例》，就能够把那些模范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德才兼备、政绩突出、群众公认的优秀干部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造就一支高素质的、能够担当重任、经得起风浪考验的领导干部队伍，开创人才辈出、生机勃勃的干部工作新局面。让我们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奋发进取，扎实工作，不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的通知

(2002年7月9日) (1)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3)

选贤任能的制度保证

——中组部负责人就颁布实施《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
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21)

**第二部分 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
条例》行为的处理规定及相关法规**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对违反〈党政领导干部
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7〕10号 (30)

关于对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

行为的处理规定 (31)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坚决防止和纠正选拔任用干部工作中不正之风的通知》
(1994年10月29日) (35)
-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关于当前严格控制提拔干部、不准超职数配备干部等问题的通知
组通字〔1998〕23号 (39)

第三部分 相关政策法规规章

-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的通知
中办发〔2000〕15号 (41)
-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 (42)
-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9〕16号 (54)
- 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暂行规定 (54)
-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的通知
中发〔1997〕9号 (60)
-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60)
-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纪发〔1997〕5号 (65)
-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实施办法 (65)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关于对〈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第五条第二款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中纪发〔1998〕3号	(75)
关于对《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第五条第二款的补充规定	(7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通知	
（1998年11月21日）	(77)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7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5〕8号	(82)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	(8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7〕3号	(85)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	(85)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试行）》的通知	
中发〔1995〕3号	(88)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试行）	(88)

* * * * *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1993年4月24日国务院第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8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5号

发布 自1993年10月1日起施行) (97)

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

(1994年6月7日人事部发布) (113)

国家公务员考核暂行规定

(1994年3月8日人事部发布) (120)

国家公务员职务任免暂行规定

(1995年3月31日人事部发布) (125)

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

(1996年5月27日人事部发布) (130)

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暂行规定

(1996年1月29日人事部发布) (133)

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

(1995年7月18日人事部发布) (138)

国家公务员奖励暂行规定

(1995年7月3日人事部发布) (142)

国家公务员培训暂行规定

(1996年6月5日人事部发布) (146)

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

(人事部颁布) (150)

* * * * *

监察部关于执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的行政处分种类的通知	
监发〔1993〕4号	(152)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1988年9月9日国务院第二十一一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年9月13日国务院令第13号发布施行)	(153)
监察部关于印发《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监发〔1989〕24号	(158)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实施细则	(158)
人事部 监察部关于解除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发〔1999〕100号	(166)
中央纪委 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关于受党纪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意见	
组通字〔1998〕19号	(169)

第一部分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 任用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 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通知

(2002年7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任用条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1995年颁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在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建设高素质党政领导干部队伍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党政领导干部选

拔任用工作条例》的基础上修订的《干部任用条例》，体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了中央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新要求，吸收了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新成果，是我们党关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规章，也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用人上不正之风的有力武器。《干部任用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对于建立健全科学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推进干部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对于形成朝气蓬勃、奋发有为的领导集体，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保证党的事业的兴旺发达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一定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干部任用条例》，大力宣传《干部任用条例》，严格遵守《干部任用条例》。选拔任用干部必须按照《干部任用条例》的规定办事，严格把关。对本级管理的干部任用，不符合《干部任用条例》规定的不上会；对上级管理的干部作用，不符合《干部任用条例》规定的不上报；对下级报来的干部任用，不符合《干部任用条例》规定的不审批。要加强思想教育，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以坚强的党性、良好的作风保证《干部任用条例》的贯彻执行。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同志要增强政治观念、组织观念、法纪观念，带头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办事，不允许个人说了算。组织（人事）部门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持照章办事，严格履行程序。要自觉抵制来自各方面不正之风的干扰，做到坚持原则不动摇，执行标准不走样，履行程序不变通，遵守纪律不放松。

要切实加强对《干部任用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反《干部任用条例》行为的查处力度。要把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执行《干部任用条例》的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要认真落

实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民主监督制度。要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对违反《干部任用条例》规定的原则、条件、程序和纪律选拔任用干部的，要严肃查处，问题严重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贯彻实施意见，不断推进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选贤任能的科学机制，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健康成长、施展才干创造条件。

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干部任用条例》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建立科学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富有生机与活力、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素质的党政领导干部队伍，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全面贯彻执行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发展，根据《中国

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 党管干部原则；
- (二) 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原则；
- (三) 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原则；
- (四)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 (五) 民主集中制原则；
- (六) 依法办事原则。

第三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符合把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

应当注重选拔任用优秀年轻干部。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选拔任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上列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领导成员的选拔任用，参照本条例执行。

选拔任用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参照本条例执行。

选拔任用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的职责，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六条 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水平，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做出实绩。

(三)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 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 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六)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集中正确意见，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省部级党政领导干部，还应当努力达到中央对高级干部提出的各项要求。

第七条 提拔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资格：